

青海海南地区

历史大事记
考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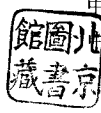
k294.4
7

青海海南地区 历史大事纪考 编年

(公元2292—1874年)

罗良能撰

中共海南州委宣传部
中共海南州委统战部



B038966

推进了我国具有不同文化而有统一意志的各个兄弟民族的形成。这就从新石器时代起，为我们祖国成为一个统一而多民族的国家奠定了磐石一样的稳固基础。

兹从传说中的夏禹治河开始，以迄近代，结合在本地区、或与本地区直接发生有关的史事，按年编次，以期有助于对本地区史实的进一步了解和探索。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为了中国的文化

（代序）

《青海海南地区历史大事纪考编年》要出版了，听到这个消息，我们竟一时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本文的作者——我们的父亲，终于没能等到今天。父亲一生历经磨难和迫害，但是他始终在奋斗，在为中国的文化而工作。正因为这样，他没有能等到彻底平反昭雪而匆匆离去，不能不说是带着无限的遗憾和我们分手的。

这部文稿的后半部底稿，早在1965年春脱稿，却在十年浩劫中遗失。近年来，组织上与我们多方奔走，没能找到半点线索，看来是付之一炬了，于是今

天能付印的，只有上半部，这不能不说是个很大的损失。

父亲于1958年冬，即反右以后离开上海中华书局辞海编辑所来到青海。当时他的主要任务应该是“改造思想”，然后在新华书店（后又在粮食局）混上八小时就可以了。可是父亲并不唉声叹气、怨天尤人，而是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工作。他爱祖国的山山水水，爱祖国的灿烂文化，所以他到了青海后，在身体对高原气候严重不适应而不得不在医院静养时，就在构思这部稿子，他积极地收集资料，核对史实。本稿1962年动笔，1963年完成上半部，1965年又完成下半部。整部稿子都倾注了父亲的心血，倾注了他对青海人民的愛。

本稿的上半部至唐朝，420年条，约计十五万字。在编写过程中，父亲发现了一些重要的史料，可充分证明西藏藏族族源是河湟的一支羌族分支，这就不但说明青海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我国最大的一支少数民族——藏族的发展是以该地区为中心，更说明海南自古以来并不是“化外”，而是与整

I

个中国联系在一起的。无可辩驳的史实也驳斥了旧日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分子别有用心地提倡所谓“日藏血统有关”，或把藏人说成是“释迦族”等等的谬论！父亲的研究还在说明，从历史上看海南，自史前期到现代几千年间，不仅是汉民族祖先生息繁衍的地方，更是少数民族（其中特别是藏族）的摇篮，它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反映着一个多民族地区的历史风貌，它在历史上已迸发出特有的光辉，在未来伟大的日子中，将更会迸发出它的光辉。

父亲自1965年开始就失去了为人民工作的权利，也失去了自由。从1965年到1979年，整整十四年，父亲是在一间终年不见太阳的阴湿小屋里度过的。他在十年浩劫中失去了许多书稿，经受了一般人无法忍受的打击，可是他并不灰心，每天都冒着被“揪斗”的危险，坚持写作，直至去世的前一天，他还在修改一篇文稿，他的生命是与挽救中国文化的工作紧密相联的。没有工作，他就不能生存！

1979年4月海南州委委托两位负责同志专程来沪，探望父亲，并寻找下半部文稿，可是缘慳一面，

父亲早于一个月前去世了，而本稿的下半部至今还未找到。此后青海民族学院的同志又来寻访此稿，也同样空手而归。虽然如此，我们心灵上还得到了安慰，因为父亲如果知道党和国家现在这样尊崇祖国的文化，父亲如果知道自己对人民、对中国的文化尽了一点力，是一定会含笑于九泉的！

幼华 自平 季雄 全英

于一九八〇年十月

前 言

——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

存在海南地区的发现

在原始公社时代，远距现代约四、五千年之前，中国先民所创造的重要文化之一的仰韶文化，在考古学上被划作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散布在广大西北以及华北、中原等地区。考古工作发展到今日，已能明确地判定仰韶系是夏族文化遗物。

由已知的材料表明，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在青海的分布，青海湖流域，西宁（朱家寨）和贵德盆地，以及湟中、大通、乐都、民和等地，都续有发现。

根据青海省文化局举办第一届文物、博物馆训练班在1960年的一次重点调查中，发现甘肃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它们的向西分布，已到达海南藏族自治州内^①。

（1）

仰韶文化的居民，是人类学上所说的真正的人类，一说就是现代华北人种的“先型”^⑤。仰韶属河南省渑池县的一个村落，因仰韶遗址所发现的器物可以作为这种文化的标准，故名^①。在仰韶时代遗址中发现的器物有石器、骨器、陶器多种：石器有刀、

①见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

②见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青海湟中古代文化调查简报》载《文物》1960年第6期。

③仰韶出土人骨根据协和医学院解剖部主任步达生（Davidson Beach）考验的结果，认为与现在的华北人骨完全相同。

④1921年瑞典人安特生（J.G.Andersson）最初的工作是在河南渑池县的仰韶村。在那里他作过相当的发掘工作，找到了不少的遗物和遗址。他根据部分材料，曾写成《中华远古之文化》（An Early Chinese Culture）。他后来在甘肃等地作调查工作，又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写成了《甘肃考古记》（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Gansu）。由于他的思想方法和资料的限制，使他在分析材料的工作中就发生了相当的错误。其错误的基点是把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两种遗存混为一谈。龙山文化又叫“黑陶文化”，是在我国东海沿岸兴起的一支文化，最初发现是在山东历城县龙山镇的城子崖，故名。

斧、杵、镞、镞及纺织用的石制纺轮；骨器有缝纫用的针；陶器有钵、鼎等形制。仰韶陶器多数是粗陶，其中有一种彩陶，以表面红色，表里磨光，带有彩绘为特征的，故又有彩陶文化之称。

根据考古学者所已取得的成就，知道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曾在黄河流域两岸的台地^⑤上和肥沃的河谷间，从事狩猎和农耕的生活。考古工作者最初在青、甘地区从事采掘，大都是在以下三大肥沃的河谷中，即：贵德盆地的黄河河谷、湟河（湟水）河谷以及洮河河谷。据说，那时谷中林木畅茂，禽兽繁殖，而畜牧与种植等事，也有极其良好发展的条件。这所谓贵德盆地，包括了今之“河湟区”东南部和“河海区”（青海湖流域）的一部分，那是一片河滨冲积地延展较宽的地区，是最早就有人类文化的地区之一。

广泛分布在甘、青地区的齐家文化，东北起渭河上

⑤河流两岸，因为冲积和河水向下和向两旁侵蚀的结果，常常生存着阶梯一样的平地，叫做台地（见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

上的证据，可以证明甘肃仰韶文化是应该较齐家文化为早^⑦”。解放后，在甘肃等地的大量发掘，从文物堆积的地质层次和出土物的内容，表明齐家期已知道铸造和使用红铜器，为较高于仰韶期的发展时期，而且有数处遗址中明白的显现：下一层为仰韶期遗物，上一层为齐家期遗物。这表明齐家期的上限是仰韶期。因此安特生以齐家期早于仰韶期的说法是错误的。

在齐家文化之后，我们已确凿地知道，在这里曾并存着三个不同的文化共同体：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卡窑文化。在这一阶段的三种文化中，已经普遍地使用青铜器。铜的出现，在我国原始公社的工艺技术上是一个大飞跃。它们大约是处在程度不同的崩溃中的原始公社阶段，其中辛店文化与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后两者），而其他

^⑦见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考订》。据我国另一著名学者裴文中氏告诉我，根据他从甘肃的齐家观察，齐家与仰韶同时。

两种文化——寺洼和卡窑文化，可能是同时不同“族”的遗存。由此也可以看出，青、甘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其所孕育的各族的文化，既有它自己的发展过程，也有它们的互为影响之处。有些遗址内就常有几种不同性质的文化堆积，如：甘肃洮河流域的辛店遗址，有马家窑文化和辛店文化；马家窑遗址有仰韶文化、马家窑、齐家文化和寺洼文化；青海民和的马场垣遗址有马家窑文化和辛店文化等。

马家窑文化是早于齐家文化的。马家窑文化主要遗址：青海民和的马场垣、西宁朱家寨、贵德罗汉堂——西及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以东的黄河沿岸；散布于渭河上游，西至甘肃河西走廊的酒泉附近，南至甘肃岷县，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解放十余年来经考古工作者的证明，马家窑文化是受到仰韶文化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另一系统的文化。社会经济形态与仰韶文化基本相同：以农业生产为主，并饲养猪、狗等家畜，狩猎采集只是谋取生活资料的辅助手段。从事农

耕、狩猎的工具，与仰韶文化也基本相同。磨制石器占主要部分，并有少量的细石器共存。细石器的发现，可以认为是受到北方草原地区细石器文化的影响^⑧。

马家窑文化与齐家文化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它们之间可能具有继承的关系。从社会的发展阶段上看，马家窑文化相当于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而齐家文化则已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两者大体上也是可以相衔接的。

以今湟中卡约和西宁等地区为中心的卡窑文化^⑨，在解放前曾把它归入寺洼文化^⑩中，解放后才确定为一种新的文化。它的分布，东起甘青交界处的

⑧参见注⑩。

⑨卡窑是卡约的异译，在今湟中县云固川卡约村，属李家山公社。卡约本藏语音译，汉译即山口前平地的意思。

⑩解放前，对于寺洼文化的了解，只限于洮河流域的资料。解放后，通过考古工作者在渭河上游的调查，对它的分布范围才有了新的认识。在渭河支流——漳河流域的武山阳峡，发现有它的墓地；在另一支流——庄浪河流域的静宁柳家屯，也发现了它的住地和墓葬（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

黄河沿岸，西至海南藏族自治州的西部边沿地区，南达黄南藏族自治州，几乎包括了大半个海南地区。在这范围内已发现遗址一百五十余处。

卡窑文化的居民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生产工具以磨制的石器较多，有长方形扁体穿孔的石铲，有带肩弧刃的锄，有长方形的斧和镑，以及两侧带缺口的刀等。骨角器有长条形和长方形穿孔或两侧带缺口的铲等。此外，还有铜戈和铜镞。

卡窑文化的时代，可能与辛店文化相当^⑪；但其延续的时间可能较长，下限较晚。安特生曾认为辛店、寺洼和沙井文化^⑫是一脉相承的；通过解放十几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卓有成效的工作，证实辛店、寺洼和卡窑文化，是同时存在于不同地区的文化。安特生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根据解放以后我国

⑪辛店文化是分布在洮河、大夏河、湟水以及黄河沿岸部分地区的另一种文化。根据甘肃临夏张家嘴和吴家两处遗址的地层关系，确定它晚于齐家文化（见同上注）。

⑫沙井文化分布范围狭窄，只限于甘肃河西走廊的民勤、天祝和永昌等地。

考古工作者的结论，新的编年体系是：马家窑文化早于齐家文化；而辛店、寺洼和卡窑文化则是比齐家文化更晚的青铜文化^⑬。

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工具制造日益精巧，式样日益加多，冶铜术的发明，自然是人类历史一个巨大的飞跃。如果“禹穴之时，以铜为兵”^⑭的传说为可信，其与地下出土物相适应，特别是与作为远古之遗骸的生产工具相适应（辛店遗物中有牛骨制成的鹤嘴锄和铜器，寺洼卡窑有更进步的铜器），那是足以说明一个历史时代的轮廓的。

可见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至少是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起就生息繁衍在这块美好而富饶的土地上。无疑，作为我国历史传说中的“夏代”，是殷商以前的时代，从时间和文化性质看，夏代文化，应被视作发展为汉

⑬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

⑭《越绝书卷十一·外传·记宝剑》：“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川，通龙门、决江导河……。”

代文化的基础。殷代文化是汉代文化的“先型”，是我国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第一个时代。

据传说，神农氏时代结束以后（约当公元前3079——前2699年），黄帝、尧、舜相继发展，那时候“剡木为舟，剡木为楫”，“断木为杵，掘地为臼”，“弦木为弧，剡木为矢”（《易·系辞传》），这在仰韶文化遗址中也大致都有迹象可寻。因之，历史学家推想仰韶文化当是黄帝族的文化^⑮，是完全有根据的。

黄帝族文化，或者说夏族文化，是又可以被理解为统一性的多种文化的象征。从考古纪录上表明，在我国广大境内既有地方性又有统一性的多种文化^⑯，从而

^⑮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仰韶文化》节。

^⑯在原始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在我国北方有“细石器文化”，在黄河流域有“彩陶文化”（仰韶文化），在黄、渤、东海沿岸有“黑陶文化”（龙山文化），在东南滨海地区有所谓“几何形印纹陶文化”。又如东北、西北及江、淮地区，湖北、四川都有地方文化的发生。但这么多文化，都互有关系，互相影响，成为我国广大境内既有地方性又有统一性的多种文化。参见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

目 次

代序.....	(I)
---------	-------

前言

——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在海南 地区的发现.....	(1)
----------------------------------	-------

一、夏禹传说

——海南藏族族源考略.....	(1)
1、禹导河积石.....	(1)
2、夏禹的传说.....	(5)
3、海南藏族族源的探索.....	(8)